

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七月

## 上海市浦瑞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指定的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7月29日下午14:00在上海松江新桥镇莘砖公路518号17幢302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22日。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18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0,241,613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8%。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0,241,613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本项议案表决通过。

### 2. 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241,6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本项议案表决通过。

3.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241,6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本项议案表决通过。

4. 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241,6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本项议案表决通过。

5. 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241,6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本项议案表决通过。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241,6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本项议案表决通过。

7. 审议《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241,6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本项议案表决通过。

8. 审议《关于提名宋进杰先生为本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241,6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本项议案表决通过。

9. 审议《关于提名陈惠萍女士为本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241,6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本项议案表决通过。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律师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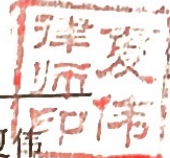
宋进杰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世荣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时准   
时准

   
夏伟

1  
2